

**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**  
**专项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2018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8 年发生净利润-11,535,012.17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15,926,508.53 元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9.11%。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相关情况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“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”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

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4日